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48号

关于八桥镇红光村小作坊经营劣质猪肉 环境问题的交办通知

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兹有信访人某先生多次向镇江12345投诉八桥镇红光村11组朱巧云小作坊经营劣质猪肉二次售卖，异味扰民问题。经调查核实，该小作坊实为朱巧云猪肉经营点，位于八桥镇红光村十组289号，主要从事劣质猪肉等收购转卖，收购的劣质猪肉存放在冰柜中，不从事生产加工活动，无相关工商营业执照手续，现场异味严重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，现将上述问题线索移送贵单位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。相关整改工作推进情况（附现场图片）于7月19日前上报市攻坚办。

附件：1、“12345”热线交办单

2、朱巧云猪肉经营点现场照片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7月17日



附件 1:

镇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

工单编号: DH118224071501115

姓名	某先生	性别	男	联系方式	13921562391
服务对象类型		诉求来源	电话12345	紧急程度	一般
诉求类型	投诉举报		诉求归口	环境保护/大气污染/工业废气/	
工单创建时间	2024-07-15 10:00:49	计划完成时间	2024-07-22 15:05:42		
诉求地址	镇江市扬中市				
诉求目的	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, 解决异味扰民的问题。				
诉求内容	<p>1、原工单号: DH118224052102656, 关于八桥镇红光村11组朱巧云(同音)开办了一家小作坊, 用于经营猪肉加工二次售卖, 市民表示该作坊在加工期间异味扰民, 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的问题。2、原工单答复: 6月20日生态环境局答复: 反映企业实为朱巧云小作坊, 该作坊从事猪肉等收购转卖。6月18日下午, 我局调查人员会同八桥镇环保办现场检查时, 该小作坊收购的猪肉存放在冰柜中, 不从事生产加工活动, 现场要求其加强环境管理, 减少异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3、本次问题描述: 7月15日市民再次来电, 称近日该作坊内还是会散发出异味, 影响环境卫生。</p>				
处理流程	<p>处理时间: 2024-07-15 10:00:49 处理部门: 扬中受理岗 操作动作: 受理岗受理 处理意见: 提交审核派发岗: 请审核派发岗协调处理此项诉求, 谢谢!(生态环境局) 处理备注: 无 是否有附件: 否</p> <hr/> <p>处理时间: 2024-07-15 14:07:43 处理部门: 扬中审核派发岗 操作动作: 处理意见: null 处理备注: 无 是否有附件: 否</p>				

附件 2:



